

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 之

譯註及編目指引(二)

□ 陳和琴 □

規則編號	譯文	新舊版比較及編目應注意事項
134D	D. 作者記載 前言註 作者記載包括個人或團體作者、輔助作者等。輔助作者亦即編者、譯者、作序者、製圖表者……等等。	7. 作者記載項的前言註係屬新加，指出了輔助作者的意義及記載。 8. 注意作者記載的主要著錄來源。
134D1	1. 作者記載之著錄來源為書名頁或作品其他各處。作者記載著錄於書名項應有的位置。作者記載非出於書名頁等主要著錄來源，應加方括弧。來自作品之外之作者記載，視需要記於附註項。輔助作者未出現於書名頁、序言資料、書籍末尾所題資料者，除非特具重要性否則不予記載。與作者記載相連的短句或片語若指出作者的身份，而非作品的內容者，記之為作者記載項。有關個人或團體名稱的記載，如果十分重要的話，照樣抄錄，如“Translated from the Swedish”。	9. 作者記載以斜線緊接於書名之後，自成獨立的款項，較舊版清晰明見。 10. 編目員著錄作者記載時應注意語言上的選擇，對於與書名無文法關係的作者記載，記得不用加上連接的介係詞，像 by, par 或 por 等。這種改變，可准許編目員用不着去管有字形變化的屬格字尾。
134D2	2. 作者記載以數種語言出現，以與正題書名相同語言者著錄。	
134D3	3. 當作者名稱成為書名的主要部分，或者就是書名，可以用不着成立作者記載項。	
134D4	4. 當個人作者或團體作者與書名之間沒有文法上的關聯，則以 / (space-slash-space)，著錄於書名之後。	
134D5	5. 主要作者及輔助作者有許多個，依書名頁上的次序著錄，同種工作性質之作者，以逗點分開，非同種工作性質之作者以分號 (space-semicolon-space) 隔開，即使彼此有連字相接，亦是如此。	
134D6	6. 作品中若有書目、附錄等補充資料，其作者出現在書名頁上，則應附記於作者記載最後一項。對於手中現有新版補充資料之作者記載，參見規則135D。	
134D7	7. 作者記載項中，若同一性質之作者或輔助作者在三個以上，除保留第一個作者以外，其餘均可省略，以…的省略符號及“et al.”的片語代替之，et al. 要加方括弧。	

- 134D8 8. 作者記載項可以省略的字句
- a. 作者頭銜、機構名稱起首字母可以省略，以下為例外：
- 1) 在文法上，這個頭銜不能省略。
 - 2) 省略頭銜，只剩下作者的姓。
 - 3) 頭銜在證明作者的身份。
 - 4) 以團體作者為主要款目時，個人作者與團體作者之關係的表明。
- b. 中、日及韓文作品，其作者記載若已含有作者款目相當的名稱形式，其他附加的名稱或名稱形式可以用不着著錄；除非省略的話會造成不正確的名稱次序。
- 134D9 9. 作者記載項的附加字句
- a. 為了澄清意義，可以在作者記載項附加字句，不過語文要與書名相同，書名與作者記載之間用不着加介係詞，作者名稱有兩三個，也不為第三個加上連接詞。
- b. 假若個人作者記載與主要款目同一個人，但表現的不很明顯，或名稱並不相同時，可以在作者記載項直接著錄其名，後面加上 [i.e.] (That is) 及主要款目名稱。後者的款名可以代之縮寫。由 i.e. 到名稱最後，加上方括弧。
- c. 中、日、及韓文作品，主要款目為個人或團體作者，其名稱若與作者記載項中的名稱不盡相同，則主要款目的不同文字必須附加於作者記載項中。
- 135 版次項
- 135A A. 版次項包括作品版次及本版次有關作者之記載。
- 印刷版次（如第三刷 Third impression 或 Third printing）不算；除非該書經過修訂、更正，或具有特殊的書目價值。編目員必須知道出版商對於版次 (edition) 及印刷版次 (impression) or (printing)，缺乏一致性的觀念，故著錄時，根據一般人所接受的定義記載之，若有疑問，則記於書名項後面。
- 135B B. 標點符號（略）
- 135C C. 版次依標準形式（參見附錄Ⅲ縮寫及附錄Ⅳ數字）著錄之。版次記載若非得自書名頁，書前緒言資料，或書籍末尾所題資料，以方括弧括之。
- 假若版次及本版次作者記載以數種語言文字出現時，依正題書名相同語言著錄之。
- 135D D. 本版次作者記載是指手中此書此版次之修訂者、繪圖者、作序者的記載。若有疑問，則記之書名項作者記載處。
- 135E E. 一套書若有許多不同版次，則記之附註項或目次註中。
11. 由134D8，可以看出作者的姓再也不會單獨著錄了。
12. 134D9很明顯地有着大幅度的變動，作者記載項可以加字，不過新版特別強調書名與作者記載之間用不着特別增加介係詞或連接詞。此外，新版對個人作者記載與主要款目雖為一人但不同名稱，增加了新的規定。不過要注意這條規定並不應用於輔助作者。
13. 編目員應該注意雖然像“a report”，“a study”，“a survey”這些字句與作者記載集合成一體，但著錄時，應當作其他書名資料著錄之。
1. 新版規則對 printing 的解釋稍加改變，特別強調 printing 可以被視為新版。
2. 135C 新規則中說明了如果版次項出現多種語言時，應採用與正題書名同一語言的記載。至於書名頁上若出現多種書名時，各書之版次記載分別著錄在各個書名之後，應採用傳統的標點符號。
3. 135D 規則中編目員應該注意應屬所編此書的輔助作者及屬於作品全部各個版次的輔助作者之間的區別。如果兩者之間無法確定的時候，則必須記載在屬於作品全部版次之輔助作者記載項內。

- 135 F F. 挿圖記載
- 作品中挿圖資料若含有繪圖者名稱，而且出現在書名頁、書籍前序言資料、書籍末尾所題資料上，則視之書名項輔助作者之記載。非出現在以上各處則加方括弧。
- 若作品中書名頁上挿圖資料未含有繪圖者名稱，但是十分重要，而且無法表現於稽核項上時，則著錄於版次項最後一個單位（如有冊數記載，則記之於後）。
- 但是假若此書無版次項記載，則挿圖記載著錄於書名項最後一個單位（若有冊數記載，則記之於後）。
- 135 G G. 冊數記載
- 作品冊數與稽核項不符時，始於版次項或書名項最後一個單位上著錄冊數，並且將其矛盾的部分在附註項中說明。
- 136 出版項
- 前言註 出版項包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印刷地、印刷者，不僅表明了一本書的特色，而且可以指出何處可得。版本之異與同，常藉出版項以爲區別。
- 136 A A. 著錄次序及來源
- 出版項著錄次序依常規方式，亦即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然後是印刷地、印刷者。出版項主要著錄來源若非書名頁、序言資料、書籍末尾所題資料，均須加上方括弧。若作品原出版項資料上貼有標籤，而且原出版項資料可以看得清楚的話，則以原資料著錄之，至於標籤上資料記在附註項上。倘若原出版項資料無法看得清楚，則以標籤上資料著錄之，並且在附註項內說明其著錄來源。假若必得在原作品以外的地方尋找出版項資料，採用時注意其語言形式最好與書名頁同，而且要看作品本身的價值，是否值得從作品以外去尋找出版項。出版項之中最重要的是出版年代。
- 136 B B. 標點符號（略）
- 136 C C. 作品有許多出版地，出版者時
- 136 C1 1. 作品之出版地很多個，出版者一個或數個，通常取第一個出版地及相對的出版者著錄。許多出版地及出版者之中，雖非排名第一，但字體或位置均十分顯着，成爲該書實際而主要的出版地及出版者亦可著錄之，不過第一個出版地或出版者予以省略。注意此一決定通常不受印刷地的影響。
- 136 C2 2. 日文作品有許多出版者時，通常選用最後一個出版者或含「藏版」、「板」、「梓」等字樣及圖章之較爲適當者。
- 136 C3 3. 作品具有國外出版地及本國出版地，而本國出版地排名第二時，兩者均須著錄，著錄時，先爲國外出版地，後爲本國出版地。
4. 135 F 規則中應該注意書名頁上挿圖記載資料雖沒有藝術家名稱出現，但必須在無法表現於稽核項的情況之下才予以著錄。
5. 新版中卷冊記載稍加改變，僅著錄於版次項最後一個單位，如果沒有版次項才記於書名項最後一個單位。
1. 舊版出版項規則編號爲138。
2. 新版規則出版項之前言註重新改寫，刪去了舊版規則有關之傳統規定，亦即地方上的看法、出版商、資料內容或合適性質等不同意見及決定。
3. 新版之著錄資料來源在出版項上亦較舊版範圍擴大了很多，原只限於書名頁才不用加方括弧，現在擴充到書名頁之外。除此以外原來的出版項如果可以認得清楚的話，則記於出版項；即使上有標籤，則其上之出版項應記於附註項。另一方面，如果原來的出版項無法認清，則標籤上的出版項記於出版項位置，至於編目來源則記之於附註項，這些規定都是舊版所未有的。
4. 136 C 規則在規定事項之字句安排上有了改變，充分表現着AACR國際標準化的發展方向，例如舊版規則中外國出版項後加的是美國地名及美國出版商，但新版規則規定後加的是編目單位的出版地名及出版商，不偏重於美國。

- 136D 照相複製翻印本及傳真版
照相複製翻印本及傳真版僅具原有書名頁，或原書名頁上僅加上翻印出版項時，若影印或傳真版的出版項非得自書名頁、書籍序言資料及末尾所題資料，則加上方括弧。原出版項記於附註。
- 136E E. 出版項不實
作品的出版項不實，若可以提供真正的出版項，則著錄於出版項中。如果出版項無法查知，則以 [s.l. : s.n.] 記之，要加上方括弧。不實的出版項記載於附註項，儘可能地按常規的次序，先出版地、出版者、後出版時。
- 136F F. 出版項發生詞形變化時
出版地或出版者名稱發生詞形變化或附帶有冠詞會影響名稱的文格時，照樣抄錄。
- 137 出版地
前言註 所謂出版地就是出版機構的所在地
- 137A A. 出版地不詳
出版地不詳時，可用方括弧將可能的地名著錄之。此地名也許是編輯機關或出版總部。假使可能的出版地亦無法查知，則以 sine loco 之縮寫字 s.l. 外加方括弧著錄之。
- 137B B. 附加地名
假若出版地名同而實異，為區別起見，可在地名之後加上國名或州名等。最好採取縮寫形式（參見附錄Ⅲ）同樣的，假若出版地為城市的小鎮或郊區，可以加上城市名稱辨識之。
- 137C C. 縮寫地名
書名頁上出版地名為縮寫地名，則照樣著錄；除非全名可在書籍序言資料及末尾所題資料查知，則以全名代替。假若全名非得自以上著錄來源，則查知的全名著錄於縮寫地名之後，外加方括弧。
- 137D D. 出版地名變更
一套書含有多冊，其出版地名變更或合併於較大單位時，則以第一冊之出版地名著錄，其後各冊變更的地名，加圓括弧著錄於後。
- 138 出版者
- 138A A. 通則
出版項著錄時，盡量簡明，只要國際間一見即知就行。不需要的部分可以省略，出版者的教名 (forenames) 可用字頭代替。若出版者人人皆知，教名即可省略。出版者係屬個人，其名稱亦足以明辨，則以主格形式著錄。若出版者名稱無法查知，則以 sine nomine 的縮寫字 s.n. 外加方括弧著錄之。
- 5.136D 照相複製翻印本及傳真版出版項之規定取代了 190A，原出版項記載於附註項內，而新加的複製本出版項則記之於原出版項上，以利機器追索資料。
- 6.136E 出版項不實的規定反映了另一相同的改變，編目員如果知道真正的出版項則記之於出版項位置，如果無法確知真正的出版項則以“s.l.”及“s.n.”取代，至於假的出版項則記在附註項上，這和舊版規則是不相同的。
1. 新版規則關於出版地方面有一主要的改變，亦即出版地不詳，編目員可採用 s.l. (sine loco) 表示，外加方括弧，至於縮寫字 n.p. 不再應用於規則之中。
2. 關於出版地的繁雜規定，在新版規則中已經略去，奇怪的是縮寫字 v.p. 却未附錄三刪去。
- 3.137C 縮寫地名中，如果出版地全名如果發現於作品之中，可依全名照錄，而不用加上方括弧，否則由其他著錄來源查出後必得加上方括弧，這種規定與舊版不同。
- 1.138 出版者的通則中有兩個主要的改變，其一為出版者記載重點在於國際性的明瞭，其二為出版者不詳時，可用 s.n. (sine nomine) 外加方括弧代替之。
2. 如果出版商為團體機構，其名稱又未出現在作者記載中時，則主要著錄來源所出現的全部轄屬機構應該著錄在出版項內，這條新規定可以參見規則 138D。
- 3.138B2 規則中，編目員應該注意出版項如

- 138 B B. 出版者記載中，足以辨明出版事項必須著錄的重要資料如下：
- 1) 出版事項但非出版者名稱之字詞或片語。
 - 2) 出版單位由兩個機構分負其責，如一負責編輯監督，另一負責印刷，或者其一負責出版，另一負責經銷，著錄時各前置適當的詞句表示之。若經銷商有許多個，以第一個著錄；除非它不是本國經銷商。選擇時以本地經銷商優先。
 - 3) 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期出版品，由於印刷商、出版商、書店不像現代，在功能上分得很清楚，著錄時可依書名頁上記載，照抄於出版項位置。
 - 4) 出版者名稱以數種語文出現時，以與正題書名相同者著錄，若無與正題書名相同語言相對之出版者名稱，則以第一個出現者著錄。
- 138 C C. 出版者記載不需著錄的部分
- 138 C 1 1. 以下部分均可考慮省略
- a. 當作品中只出現一個出版者名稱時，像“Published by”，“Published for”，“publisher”及其他語言相等字樣均可省略。
 - b. 假使出版者，也是印刷者、出售者，又是經銷商，可以不必另外表示。
 - c. 字頭冠詞可以省略，除非省略則無法表明。
 - d. 像“and company”，“and sons”及其他相當的外文片語可以省略。
 - e. 意義為“incorporated”或“limited”及其縮寫的辭句可以省略。
 - f. 印刷所（press）或出版者名稱都出現在作品上，通常排名於後的單位省略不記。
 - g. 出版公司及其分公司，若分公司擁有獨立性的名稱，足以辨識，可以僅著錄分公司之名。例如McGraw-Hill 及其分公司Whittlesey House。
 - h. 出版公司的首長或創建者。
 - j. 出版者為團體機構，以字頭或縮寫字樣表示時，若其全名出現於目錄上其他款項，用不着在此寫全。
- 138 C 2 2. 日文作品若同時含出版公司名稱及出版者名稱時，對於明治時期之前的作品省略出版公司名稱，對於後期作品則省略出版者名稱。
- 138 D D. 出版者也是作者
- 個人或團體出版者亦是作者時，名稱既然出現在書名及作者記載項，在出版項的名稱則可以縮寫形式表示。團體機構通常用字頭表示，若無廣泛利用的字頭，則可以取相當類屬的字詞，前加上冠詞著錄之，例如The Society, Die Gesellschaft等。
- 果包括配銷商（Distributor）時，在著錄次序上所產生的改變，參見第二例。而且此條規則已經重新改寫，加強出版項中一負責監督編輯，另一負責出版之兩種組織，或是其一為出版商另一為配銷商等之著錄。至於僅由政府印刷商或僅由私人負責印刷的有關記載則由此條規則期出。
4. 出版者名稱若以數種語文出現時，注意應依同於正題書名之語言著錄。
5. 138 C 規則中對於不需著錄的部分在次序上有所改變。
6. 新版中若出版者與作者相同，而其全名亦出現在書名及作者記載項中，雖然編目員可以不要省略出版者，但可代之以縮寫字樣。其次若團體出版商未出現在書名及作者記載項，則應依主要著錄來源的形式著錄下來。

(未完待續)